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4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不含税）及未支付部分保荐费（不含税）之和人民币 7,958,037.74 元后，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84,441,962.26 元。另外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23,217.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718,744.95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103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包含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包含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子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付款等过程均已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公司已与开源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县支行	16401101040022072	40,000,000.00	0.00	已注销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999156005110002161	24,441,962.26	4,854,646.95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商业中心支行	41050167289909886666	20,000,000.00	20,545,143.27	使用中
合计		84,441,962.26	25,399,790.22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5月7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84,441,962.26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619,032.08
3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96,142.14
3-1-1	加：利息收入	196,131.23
3-1-2	加：个人转入	10.91
3-2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415,384.00
3-2-1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15,384.00
3-2-1-1	其中：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415,000.00
3-2-1-2	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384.00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399,790.22

注 1.利息收入中包含“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证券账户中理财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557.28 元，本期从证券账户中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注 2.个人转入为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所缴纳的手续费。

1、募投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披露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花溪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花溪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花溪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花溪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718,744.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95,223.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0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造项目	否	76,874,995.19	415,000.00	54,025,411.98	70.28%	2027-10-3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43,749.76	0	2,569,811.30	6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0,718,744.95	415,000.00	56,595,223.2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1.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5000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p> <p>2.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农业机械业务市场增长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综合研判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基于审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经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综合分析，相应放缓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完成期限预计顺延至2027年10月31日。</p>						



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年产5000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建项目”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4,025,411.98元=年产5,000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建项目20,033,732.98元（2023年度投入金额15,849,981.98元+2024年度投入金额3,733,751.00元+2025年度投入金额450,000.00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34,026,679.00元。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程昌森
程昌森

陈琴
陈琴



張氏啓

